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進一步延遲發出中期業績及刊發中期報告；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6)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發出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刊發中期報告以及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發出中期業績及刊發中期報告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就導致延遲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事件展開調查。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而獨立法證會計師一直與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聯絡，以取得有關不尋常交易及沒有足夠證明文件確認收益的交易之文件及資料。

因此，董事會宣佈將進一步延遲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i)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ii)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股東寄送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延遲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

本公司將盡其所能，盡快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董事會現時預期會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得悉有關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事宜。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心先生、邱斌先生、陳欣琮女士、陳渭昌先生、覃佳麗女士(暫停職務)及趙振中先生(暫停職務)；(ii)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暫停職務)、張紹岩先生(暫停職務)及郭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暫停職務)、黃子峰先生(暫停職務)、梅以和先生(暫停職務)、周昭何先生、曹家榮先生、陳樂燕女士及馬健凌先生。